
石家庄学院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师范生书画作品 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庆祝建党 105 周年、长征胜利 90 周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持续推进校园美育与学风建设，强化“以师范教育为基”，学校特举办书画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翰墨丹青颂党恩 美育润心树学风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体在校师范生

三、比赛内容

书法类：软笔、硬笔均可，书体不限（草书、篆书需附释文）。

绘画类：彩铅、素描、速写、水彩、水粉、油画、国画等均可，画种不限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教务处

承办单位：教师教育学院

五、时间安排

报名：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，各学院汇总报名表发至指定邮箱。

创作：报名之日起至 10 月 9 日，参赛者自行创作。参赛者可自备纸张（须符合比赛规格要求），也可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两周内前往教师教育学院 226 办公室领取纸张（以学院为单位）。

作品提交：10月10日前，各学院将参赛作品统一报送至北校区教师教育学院226办公室。

评选颁奖：10月底，评审委员会集中评选，公布获奖名单，颁发证书及奖品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内容要求：聚焦红色征程、经典文脉、时代新貌与山河盛景等主题，内容积极正向、立意深远，充分展现新时代青年红色基因薪火相传的精神内核。

规格要求：软笔书法及国画可从四尺整张（68cm×136cm）、四尺斗方（68cm×68cm）、四尺对开（34cm×136cm）中任选其一，竖式为宜；硬笔书法不小于A3纸（297mm×420mm）；其他美术作品为8开或4开。

提交要求：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电话、作品名称及类别。每人同类作品不超过2件，须为原创，严禁代笔或抄袭。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226办公室（北校区），截至10月10日，不接受个人提交。提交后的参赛作品不再返还。

七、评选与奖项

评审从创作立意（30%）、形式美感（40%）、技法水平（30%）三方面评分。经初评、终评确定获奖名单。

书法类与绘画类分别设奖：根据报名情况和作品质量，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若干，颁发证书及奖品。

八、装裱与展示

甄选获奖作品中适合展陈的优秀作品，经统一装裱后，于北校区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书画长廊中长期具名展出，部分作品有机会被收录在牛山书院进行展览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请开设师范类专业的学院高度重视、提前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。引导学生积极参与，鼓励教师热心指导，推动征集活动广覆盖、见实效。

联系人：封国森 联系电话：66617318

邮箱：1791172215@qq.com

附件 1：书法报名信息表

附件 2：绘画报名信息表

教务处 教师教育学院

2026 年 9 月 9 日